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德阳市罗江区农业农村局）的（2021年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有机无机复混肥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四川省邛崃市复合肥厂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925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3.5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省邛崃市复合肥厂

日期：2023年2月21日

备注：1、全部产品逐一列出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中小企业制造的，可以参与本项目。

2、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。

3、提供虚假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理。

4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5、本项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